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C/5/04/1

##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中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田議員主持。

2. 田北俊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石禮謙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該項提名獲何鍾泰議員附議。梁家傑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家傑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1399/04-05(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支持《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按照《〈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所訂，於2005年6月10日生效，但新訂／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下稱“規劃指引”)有若干方面的事宜需進一步研究。

6. 委員同意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出席定於2005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解釋其對實施該條例及規劃指引的意見。由於並無其他機構就規劃指引向委員提交意見書，委員同意只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出席會議。政府當局亦會獲邀出席有關會議。

7. 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4日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1	田北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選舉主席	
000112 – 000627	石禮謙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討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對生效日期公告的立場	
000628 – 001054	田北俊議員 劉秀成議員 秘書 主席	同意邀請地產建設商會出席下次會議，就實施《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及新訂／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與委員和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001055 – 0011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4日